

关于运管中心运营设备租赁和服务采购文件的澄清说明

各供应商：

现对运管中心运营设备租赁和服务采购文件中业绩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原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中的业绩要求描述为“供应商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290 万元智能化项目类似业绩（合同内容**可包含**设备供应或设备租赁或设备（系统）运维服务）。”

现将所有业绩要求调整为：供应商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290 万元智能化项目类似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设备供应或设备租赁或设备（系统）运维服务）。

请供应商按澄清后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特此澄清！

采 购 人：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洋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27 日